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保翔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
08 134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98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文

11 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保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15 年度毒偵字第134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扣案吸食器1組，
16 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
17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鑑驗書附卷可參。上開扣案
18 物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9 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20 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1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
23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
24 定。

25 三、經查，被告因於民國113年3月、4月間施用毒品案件，經檢
26 察官聲請後，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2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4年1月23日出所，又被告另
28 涉犯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9 畢釋放前所為，應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臺中地檢署
30 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41號、第2358號、第3396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經本院核閱案卷確認無訛。而警方於113年3月24日上午1時許，在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1段與后科路口攔查被告，當場扣得毒品咖啡包及吸食器1組，吸食器1組經檢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鑑定書在卷可稽，扣案吸食器1組殘留甲基安非他命無法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屬違禁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意旨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政鋼